



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2024.09.06

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申請須知

本會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會之會員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，其執業機構地址設於高雄市者。

申請說明：

1. 請至本會雲端資料夾下載最新申請文件(不定時更新版本)。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wPS92FuCcZKMVvHkQdPZGGPoirh20EEed>

2. 申請文件填寫完畢後，可先將完整文件掃描，提供電子檔給公會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。

3. 請會員彙整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應備證明文件資料(紙本)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會彙整送審，後續申請資料若不符規定將由本會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者，將退還文件及費用。

應備文件：會員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

本法施行前(112年6月20日)已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：

1.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。

表一

2. 檢附書件種類。

表二

3. 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。

表三

4. 專技人員證書正本(核准後發還)，及影本各一份。
(如正本遺失者可自行上消防署網站下載補發表格辦理補發)

5.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6. 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二張。

(1張貼於審核表

表三

，另1張請用迴紋針固定檢附，並提供電子檔給本會Line或mail，未提供電子檔者，公會將直接使用掃描檔提供給消防局)

7. 公司、有限合夥、商業、其他專業機構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例：公司設立登記表，營業項目需有「消防安全設備」等之項目)
→如為：事務所、聯合事務所應檢具「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」可證明該房屋所有權人之資料影本(例：建築使用執照，如非申請人所有應加附所有權人願意租借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)。

8. 受聘證明書。

表四

；及勞保或健保或職災保險其中之一佐證資料一份(若申請人為該執業機構負責人代表，則免附)(需以勞保資料為優先，檢附其他需說明原因)

9. 費用：新台幣1,000元整(現金或轉帳)；包含執業執照規費、代辦費及郵資、執業圖記費一個(圖記如需加刻，每個另加300元)。

本法施行後(112年6月21日後)才領有設備士證書者應加附：

10.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。

詳附件範例參考

；及勞保記錄或健保記錄佐證資料一份。(請以勞保記錄為優先)(服務證明書，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)

→考前實務經驗得合併累計入服務年資

執業執照核發後，需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

表五

；申請本人請攜帶私章至公會登記。
(私章-不限樣式但要同未來簽證使用相符)。

交付方式：依指定領件方式(含申請人執業執照及退還證書正本、收據)。

繳費方式：現金或轉帳(請註明姓名)

轉帳資訊			
銀行名稱	合作金庫 憲德分行	銀行代碼	006
銀行戶名	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	銀行帳號	0351-871-200065

本會聯絡方式

Line ID：0971786775 信箱：kfstpa@gmail.com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4樓之1



書表填寫注意事項及詳細說明

- ✚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。表一：此次為首次申請，請直接連同表二雙面列印後檢附。
- ✚ 檢附書件種類。表二：最下面需填寫設備士姓名(親筆簽名或蓋章)、郵遞區號、地址、電話，日期務必完全空白，連同表一雙面列印後檢附。
 - 1~4項：一定要檢附；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照片可提供電子檔。
 - 第5項：請自行判斷為5.1事務所等等或是5.2公司等等，擇一選取即可。
 - 第6項：是受聘人員才需勾選，並優先檢附勞保紀錄，負責人不需勾選此項及檢附紀錄。
 - 7~8項：112年6月20以後領到士證書人員，才需檢附此項。
 - 第9項：有繳交1000元給公會，請直接選取。
- ✚ 以下為檢附書件種類詳細說明：
 - 第1項：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。表三：
 - (1) 出生年月日需填寫完整；例如05月08日，需統一填寫2位數。
 - (2) 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請勿寫「同上」，以免後續承辦不接受要重新修改。
 - (3) 原執業照字號請留空白不要填寫。
 - (4) 執業名稱、地址、電話需填寫完整，並需和公司登記的地址相同。
 - (5) 請本人「親自」簽名。
 - (6) 半身兩吋照片請於背後寫姓名，並貼1張即可。
 - 第2、3項：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第4項：半身兩吋照片請於背後寫姓名，一張貼在審核表上，另一張直接檢附即可。
 - 第5項：若為5.1事務所，需要有寫辦公室的使用執照，而設立地址若為住家，則需辦理住宅做為辦公室的免變使的核准函；
若為5.2公司行號等等，請檢附設立登記表，登記表若為經濟部網站下載自行列印則需加蓋公司大小印章。
 - 第6項：若為受聘人員則需填寫受聘證明書表四
 - (1) 自何時起可依照勞保紀錄填寫或依實際到職日都可以。
 - (2) 請自行判斷並勾選屬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幾款。
 - (3) 因有3個月有效期限，故日期請保留空白。
 - (4) 檢附之勞保或健保紀錄只需其中之一即可，紀錄需跟受聘證明書及審核表上的執業機構名稱相同。(依勞保記錄為主，檢附其他紀錄需說明原因)
 - (5) 需本人簽名蓋章及執業機構大小章。(公司及負責人請填寫完整不要只蓋公司章)
 - 第7、8項：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
 - (1) 需至少往回算2年以上。
 - (2)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不能空白。
 - (3) 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需本人簽章。
 - (4) 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。
 - (5) 需檢附勞保記錄影本
 - 第9項：請直接選取此項。
 - 第10~14項為後續換發才需檢附，此次不用檢附及勾選。
- ✚ Q&A：
 - 1. 表單填寫完請先提供電子檔，審閱沒問題再提交紙本文件，收件至一定數量會先提交申請，其餘累積到下一批一定數量後才會再送件。
 - 2. 執業執照申請依執業單位所屬地區向當地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3.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，未加入公會者不得執行業務。
 - 4. 證書不見需補發或換發請至消防署網站下載「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」並自行向內政部申請喔!!